

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訂定「臺南市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會議摘要
時間	2014/4/11 AM10:00~11:45
地點	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 2F 會議室
出席者	張仁郎、林 本、顏士哲、高濂鴻、徐敏斯
會議結論 & 個人意見摘要	<p>主席（曾科長）會前說明： 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，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，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討論後主席裁示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規定項目」之審查，如禁限建規定審查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簽辦等議題，另為會議研議。其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簽辦議題，於近日內召開第二次會議續為研議；禁限建查詢資料庫則委請縣公會協助建置，建管科統籌資料取得，並商請建投公會贊助建置費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簽證項目」之抽查，由縣公會先行研擬下列草案，並經各相關公會參與無異議後，再提至建管科續為研議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一）<u>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二）<u>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三）<u>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</u></p> <p>三、有關未被抽查案件之「竣工查驗」實施疑義，仍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，不再重複審查。</p> <p>四、抽查審核部分另委請建築師公會參與辦理，並依建管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由申請人（起造人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。</p> <p>後續理事長任務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考核處理原則</u>、<u>抽查作業執行方式</u>由林顧問本協助草擬。 2. <u>抽查審核表</u>由高會務理事濂鴻協助草擬。 3. 資料彙整及協助建管科建置禁限建查詢系統，由徐主委敏斯辦理。 4. 資料檢視校對，由顏建築師士哲協助辦理。 5. 邀請相關公會召開會議研議確認，由張理事長仁郎統籌。

附註：

1.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，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辦事處，俾便整理出席費，謝謝。
3. 本處地址：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。TEL:06-6325969 FAX:6357950。